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四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30 樓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港武先生, JP

副主席

梁偉權先生, JP

區議員

陳文佑先生

關秀玲女士

陳少棠先生, MH

林浩揚先生

陳偉強先生

羅永祥博士

莊永燦先生

黃萬成先生, MH

仇振輝先生, BBS, JP

黃舒明女士

侯永昌先生, MH

吳萬強先生, BBS, MH

許德亮先生

楊子熙先生

葉傲冬先生

高寶齡女士, BBS, MH, JP

政府部門代表

郭黃穎琦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趙文軒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樊容權先生

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

陳漢光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列席者：

陳甘美華女士, JP	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
陳積志先生, JP	副署長(2)	民政事務總署
沈鳳君女士, JP	副署長(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樊容佳先生	助理署長(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曾艷霜女士	旺角警區副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黎文軒先生	副處長	消防處
徐文良先生	九龍南區指揮官	消防處
司徒日新先生	副消防總長(九龍)	消防處
許少偉先生	副署長	屋宇署
許國鴻先生	總結構工程師/F	屋宇署
黃乃光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葵涌)	房屋署
阮玉屏女士	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	房屋署
杜榮杰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重建)	房屋署
黃國進先生	署理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甄文傑先生	高級機電工程師/用戶裝置	機電工程署
黃耀德先生	機電工程師/用戶裝置/2	機電工程署
涂謹申先生	候任區議員	
黃頌先生	候任區議員	
黃建新先生	候任區議員	

秘書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蔡少峰先生	區議員
孔昭華先生	區議員

開會詞

鍾港武主席請與會者肅立，為悼念 2011 年 11 月 30 日旺角花園街四級大火(“花園街火警”)的死難者默哀一分鐘。

(與會者全體肅立，默哀一分鐘。)

2. 鍾港武主席表示，油尖旺區議會向花園街火警中的傷者、死傷者家屬及受影響居民致以深切慰問。他續稱區議會正值暫停運作期，但此次火災涉及嚴重人命傷亡，區議會經諮詢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後，決定緊急召開是次會議，以了解政府部門的善後及跟進工作，共同商討改善方案。他補充政府已於火警當日成立由政務司司長率領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統籌跟進工作。
3. 鍾港武主席歡迎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報告孔昭華議員因事缺席。
4. 羅永祥議員表示已於會前向秘書處提交譴責動議文件，並建議改選是次會議的主席。
5. 鍾港武主席回應說，區議會主席有權召開特別會議。他請議員集中討論花園街火警，並希望議員按程序提交譴責動議。
6. 黃舒明議員建議讓候任區議員參與是次會議和發言。
7. 林浩揚議員表示，主席曾向傳媒表達對花園街火警的意見，他擔心主席有既定立場，由其主持是次會議，或會影響會議的公正性。此外，他要求延長議員的發言時間。
8. 鍾港武主席回應謂，不少議員亦有在花園街火警發生後發表意見。他承諾堅守公正原則主持會議，並請議員遵守稍後訂定的發言次數和時間規定。
9. 陳甘美華女士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在區議會選舉提名期開始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一段時期，區議會須暫停運作，但該條例列明，當局可在特殊情況下，批准區議會在暫停運作期內召開特別會議，議員仍可以區議員身分出席會議。
10. 鍾港武主席表示已邀請候任議員旁聽是次會議，他詢問議員是否贊同黃舒明議員的建議，讓候任議員在席上發言。

11. 莊永燦議員贊同建議，但認為候任議員不宜參與表決。

12. 林浩揚議員查詢容許候任議員在是次會議上發言，是否符合議會規定。

13. 鍾港武主席表示，如議會經討論後同意邀請公眾人士列席會議和參與討論，便可作出有關安排。秘書鍾小蘭女士補充，本屆區議會在2008年6月12日第一次特別會議上表決，主席經徵詢議員/委員的意見後，如獲過半數支持，可邀請非公營機構和公眾人士在會議上發言。

14. 鍾港武主席經諮詢議員後，沒有議員提出異議，主席宣布候任議員可參與是次會議和在席上發言。

(候任議員黃頌先生及黃建新先生於下午3時10分開始參與會議。)

15. 鍾港武主席續請議員就發言次數和時間發表意見。經討論後，他建議是次會議不限發言次數，第一次發言限時三分鐘、第二次和其後的發言限時兩分鐘，與會者沒有異議。

議程一： 討論 2011年11月30日花園街四級火警及 跟進工作

16.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民政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女士和副署長(2)陳積志先生；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沈鳳君女士、助理署長(行動)樊容佳先生和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
- (c) 香港警務處旺角區副指揮官曾艷霜女士；
- (d) 消防處副處長黎文軒先生、九龍南區指揮官徐文良先生和副消防總長(九龍)司徒日新先生；

- (e)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樊容權先生；
- (f) 屋宇署副署長許少偉先生和總結構工程師/F 許國鴻先生；
- (g) 房屋署(“房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葵涌)黃乃光先生、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阮玉屏女士和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重建)杜榮杰先生；
- (h) 社會福利署(“社署”)署理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黃國進先生；以及
- (i)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用戶裝置甄文傑先生和機電工程師/用戶裝置/2 黃耀德先生。

17. 陳甘美華女士代表政府向花園街火警中的死者、傷者家屬及受影響居民致以最深切的慰問。她表示生命寶貴，政府和社會人士非常關注此次事故，行政長官在火警當日已鄭重表示必須嚴正處理事件，防止悲劇重演。她重申政府十分重視災後工作，行政長官在火警當天除趕赴醫院探望傷者外，亦已指派政務司司長親自率領跨部門工作小組統籌跟進工作。她稍後會在會上匯報火警的善後安排，隨後消防處和食環署將會報告救援工作和排檔管理事宜。

18. 陳甘美華女士表示，民政總署和相關部門正全力為災民提供協助。民政總署在火警當日已開放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梁顯利中心”)作為臨時收容中心，供有需要的災民棲身，現時共有 50 位災民入住，他們均獲發日常必需品和禦寒衣物。署方在當日亦已聯絡房署盡快於石籬為有需要的災民編配臨時住屋，現正為 43 戶共 96 人作入住安排，包括購置傢具。石籬共有 80 個單位可供分配，足以應付目前的需要。由於 12 月 4 日是星期日，災民一般無需上班，民政總署已計劃於該日協助災民遷往石籬。此外，署方已透過華人慈善基金，向每戶災民發放 3,000 至 8,000 元的緊急賑災款項。社會上亦有不同的慈善團體向死者家屬和傷者提供支援。

19. 陳甘美華女士感謝區議會在休會期間召開特別會議，就花園街火警與各部門商討對策。她表示政府期望

與區議會保持緊密的伙伴關係，共同為保障市民安全和締造更優質的生活環境而努力。她說相關部門會虛心聆聽議員的意見，從政府、區議會和社區多個層面探討解決方案。

20. 黎文軒先生表示，消防處對於花園街火警引致多人傷亡深表難過，並向傷者和死者家屬致以深切慰問。他報告消防處在 11 月 30 日清晨 4 時 40 分接報花園街發生火警，第一輛消防車在 4 分鐘後到達現場，發現有攤檔起火，波及後面的樓宇，消防處隨即調配人手滅火救援。鑑於當時火勢迅速蔓延，消防處在到達 4 分鐘後把火警升為三級，並按現場實際需要，繼續調配人手及設備到場增援。在上午 6 時 09 分，火警升為四級。當日消防處在樓宇內共救出 37 人，並聯同警方在現場為約 300 名市民提供協助。他續稱，火警中消防處共動用 12 條滅火喉，另派出 12 隊煙帽隊及 24 隊搜救隊進入火場，火警最終在下午 12 時 28 分大致撲熄。當日消防處共調派 300 名消防和救護員到場，較四級火警規定的救援人數 105 人多出近兩倍。火警撲滅後，消防處的調查工作小組立即聯同警方在現場調查，目前調查工作仍在進行。

21. 沈鳳君女士代表食環署向花園街火警的傷者及死傷者家屬致以深切慰問。她表示去年底花園街亦曾發生火警，事後食環署經與消防處商討後，已在花園街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限制排檔的高度和面積；規定排檔間的簷篷不可相連或連接排檔後的建築物；排檔構築物必須採用防火物料；供電裝置必須符合標準；以及消防通道至少須有 6 米闊度。此外，食環署已在花園街加大執法力度，並剛在 11 月就排檔佔路問題發信提醒檔販，若情況不加改善，署方會嚴厲執法。因應是次火警，食環署已即時加強執法行動，分別在火警後的兩天會見販商代表，表明署方會即時在花園街及其他排檔集中地加強巡查和執法。食環署會積極考慮公眾提出的意見，包括要求排檔以「朝搭晚拆」方式營運，以便長遠和有效減低排檔的火警風險。

22. 楊子熙議員引述新聞報導，表示在花園街火警中，由於大廈後樓梯堆積雜物，加上劏房單位封閉天台出口，有居民逃生無門，而大量住客湧往前樓梯逃走，令

情況更加危險。他欲知當局如何處理劏房問題，並認為政府應加強立法，確保樓宇(特別是舊式樓宇和「三無」大廈)走火通道暢通，同時應制訂措施，有效清理大廈走火通道。

23. 莊永燦議員認為排檔過度密集，致令火勢迅速蔓延。他建議在未能監管排檔嚴格採用防火物料前，不應該讓商販繼續經營，以免再發生火警時，排檔的危險物料(包括塑膠)釋出毒氣，令鄰近居民窒息致死。他另建議規定排檔在晚上移走所有貨物，並認為政府有責任檢查劏房單位，評估該等單位是否符合電力負荷及走火設施等安全標準，不應由住戶自行作風險評估。

24. 黃建新先生表示他是肇事當區的候任區議員。他強烈譴責縱火兇徒，希望警方盡快破案。他不滿有政府官員表示花園街是旅遊景點，故只會研究改善排檔管理措施，無意考慮取締排檔的言論。他認為在現階段不應只顧追究責任，首要是做好善後工作，再研究如何長遠解決排檔帶來的社區問題。

25. 關秀玲議員促請當局嚴厲執法和檢討相關法例，避免花園街再次發生火警。她表示劏房令大廈住戶人數倍增，大廈後樓梯因而容易堆積雜物，阻塞走火通道。她認為政府應檢討不合事宜的法例，加強執法，打擊劏房問題。

26. 林浩揚議員表示，他已多番促請當局關注劏房問題，並曾反映花園街排檔過分接近民居，火警時除波及居民外，排檔的易燃貨物亦會令火勢迅速蔓延。他建議花園街排檔以「朝搭晚拆」方式營運，並請食環署回應會否研究向檔販實行扣分制。

27. 陳文佑議員促請警方懸紅至少 100 萬元緝拿縱火兇徒，盡快破案。他認為消防處、屋宇署和食環署應加強巡查和執法，防止雜物阻塞樓宇後樓梯，並應改善排檔管理。

28. 陳偉強議員支持「朝搭晚拆」的建議，但擔心檔主或會把貨物轉存於附近大廈單位，同樣造成危險，故提議先以試行方式推行有關安排。他並建議高額賠償檔主，

特別是年長檔主，因他們或未能自行以「朝搭晚拆」方式繼續營運。此外，他建議規定排檔在晚上移走所有貨物，但可容許不拆支架，以免發出噪音擾民。他並提議向檔販實施扣分制或不為排檔續牌，讓排檔自然流失。他倡議另覓較遠離民居的地點安置花園街檔販，讓他們繼續營運，並反映有檔販建議由區議會撥款在花園街安裝天眼，以保障排檔安全。

29. 侯永昌議員認為應加強市民的走火逃生知識，並支持排檔「朝搭晚拆」的建議。他請警方調查火警是否與黑社會有關，盡快緝拿縱火兇徒歸案。此外，他請消防處和食環署加強監察排檔。他認為排檔須以防火物料搭建，並建議當局考慮聘請保安員在晚間於花園街排檔一帶巡邏。

30. 梁偉權副主席希望民政總署和房署盡快為有需要的災民提供臨時安置或恩恤安置。他並舉例說明劏房利潤可觀，故劏房工程有增無減，希望當局能正視這情況。

31. 吳萬強議員希望透過警民合作，盡快緝兇破案，並期望當局妥善處理善後工作。他認為「朝搭晚拆」方式只屬過渡措施，長遠而言，當局應善用市政大廈或另覓合適地點安置檔販。

32. 許德亮議員匯報自去年花園街大火後，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防火會”）和消防處曾於區內舉辦的防火宣傳活動。他說油尖旺區防火會會加強向區內住戶宣傳火警逃生意識，並表示曾促請民政總署協助「三無」大廈加強樓宇管理，例如免費協助大廈組織法團和管理樓宇。此外，他查詢排檔分租的數字，並欲知當局就天台屋和排檔管理問題有何建議。

33. 曾艷霜女士表示，警方對於花園街火警造成多人傷亡深感難過。她說警方高度重視此案件，定會全力調查和支援其他部門的善後工作。她報告警方於案發當日早上已指派西九龍總區接手調查案件，並安排政府化驗師和法醫連日在災場搜證化驗。雖然尚待化驗結果，仍未能確定火警起因，但因案件有可疑，警方已着手循縱火方向調查，並感謝熱心市民提供資料，以助破案。她續稱警方已透過傳媒發放現場閉路電視攝錄機拍到的兩名

人士影像，呼籲該兩位人士聯絡警方，亦請知悉兩人行蹤的市民與警方聯絡。她續稱警方已安排讓受火警影響的住戶返家取回重要財物，但需待完成偵緝工作後，現場才可解封。她補充根據警方的罪案數字，花園街並非罪案黑點，而該處因人流較高，約七成案件均為盜竊案。她表示警方在過去一年不時與區議會和花園街販商協會交換情報，並無接獲黑社會滲透花園街的資料。她強調即使是細微的線索，亦有助重組案情和破案，呼籲市民如有任何與此宗火警有關的資料，如形勢緊急可撥999通知警方，否則可致電此案熱線或與警民關係組聯絡。她重申警方非常重視此案，不會放過任何線索，定必全面展開調查。

34. 沈鳳君女士回應時表示，食環署自去年起已加強執法，改善地區的排檔管理。署方在本月 11 月曾去信花園街檔販，指出排檔在核准經營範圍外擺賣和存貨的情況嚴重，並警告販商情況如不改善，署方將會加強執法，而在火警後的兩天，食環署已再通知檔販代表有關訊息。她補充於火警翌日，食環署在花園街就排檔在核准經營範圍外擺賣和存貨阻街共發出 92 張傳票，署方並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亦會積極考慮吊銷屢遭檢控和定罪檔販的牌照。她續稱，過去一年食環署就排檔售賣非核准物品提出的檢控共有 70 宗。有關排檔分租問題，她表示舉證有困難，但署方會繼續跟進調查懷疑分租個案。為長遠減低排檔發生火警的風險，食環署會積極考慮不同方案，包括「朝搭晚拆」營運方式，以及大規模重整街道，以增加排檔之間和排檔與樓宇間的距離。署方亦會考慮把排檔遷入街市大樓，但她以新灣仔街市為例，指出市民希望保留街頭文化，故當局已擱置把該處一帶的排檔遷入街市大樓。

35. 許少偉先生代表屋宇署對花園街火警傷者及死傷者家屬致以深切慰問，並祝願各位傷者早日康復。他表示屋宇署人員在火警發生後已趕赴現場，以便火警撲滅後，盡早進入樓宇巡查。當日傍晚，署方人員已巡視事發樓宇的外圍和公眾地方。他表示有關樓宇未有嚴重損毀，至於樓宇外圍的招牌和伸出物，因部分構築物在火警後搖搖欲墜，屋宇署會待警方完成調查後，進入樓宇移除危險外懸物。他補充屋宇署人員會在警方陪同下，

到火警單位進行調查，並會盡快完成報告，找出劏房對事故的影響。他續稱自去年1月馬頭圍道塌樓事件後，當局已就樓宇安全進行全面檢討，行政長官並已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一系列相應措施，透過立法、執法、對業主提供支援和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多管齊下解決樓宇安全問題。在監管劏房方面，政府已把劏房單位內的排水工程納入為小型工程，有關工程需按法例申請進行。當局亦計劃在2012年第一季，把劏房單位的間隔和地台工程納入為小型工程，務求在法例層面加強監管劏房。他續稱屋宇署除處理日常接獲的投訴外，亦已在本年開始每年選出150幢樓宇，主動進行巡查。他表示劏房涉及公眾安全、樓宇結構、建築物管理和房屋政策，屋宇署會繼續從樓宇安全的角度出發，加強監管劏房問題。

36. 陳甘美華女士表示，較舊的社區有不少舊式樓宇，住戶以長者和基層市民居多，他們自行組織法團管理大廈，實有一定困難。有見及此，民政總署在2010年4月，聯同香港房屋協會和四個物業管理專業團體，開始在五個較多舊式樓宇的地區推行一項為期一年的大廈管理專業服務試驗計劃，為舊樓業主提供專業的物業管理意見及跟進服務，當中包括安排房屋經理進行家訪；撰寫大廈管理檢樓報告；就大廈維修保養工程為業主尋求技術意見；協助法團申請各項資助計劃；以及協助業主和法團進行招標程序和相關跟進工作。在該試驗計劃下，約有1600個住宅單位受惠，成績令人鼓舞。自本年十一月至2014年3月，民政總署會把該計劃推廣至全港18區，冀能每年為約400幢大廈共6000個單位提供服務，以協助「三無大廈」進行樓宇管理。另一方面，針對舊式樓宇的居民多為租客這個情況，民政總署已推出居民聯絡大使計劃，招募居住在這些沒有任何居民組織的舊樓業主和租客成為大使，希望他們在居民間建立聯絡網絡，以便當局與居民加強接觸。署方會為聯絡大使安排講座和提供培訓，以期提高大廈管理水平。

37. 黎文軒先生表示，消防處會即時處理懷疑樓宇走火通道阻塞的個案。他續稱在花園街火警中，有參與救援的消防員報告，花園街192-194號大廈的前後樓梯只有少量雜物，並無嚴重阻塞，通往天台的大門亦無上鎖。此

外，他補充消防處剛於 11 月下旬在區內展開防火宣傳活動。他又感謝油尖旺區防火會一直在防火宣傳工作上向消防處提供建議和支援，處方會盡快與防火會聯絡，商討如何加強區內的防火宣傳教育。

38. 鍾港武主席表示，肇事大廈梯間沒有嚴重阻塞，通往天台的大門亦無上鎖，但在這情況下，仍發生嚴重傷亡，若事發於走火通道阻塞和天台大門上鎖的樓宇，後果更不堪設想。他促請各部門投放更多資源，加快推出相應措施，防止再生悲劇。

39. 黃乃光先生代表房署向花園街火警中的傷者和死傷者家屬致以深切慰問。他表示房署會全力配合民政總署，讓經核實身分的災民盡快遷入石籬中轉屋。

40. 楊子熙議員建議嚴格規定檔販不得在核准範圍以外營運和售賣未經批准的貨品；此外，排檔亦不得於晚間存放貨物，特別是危險品。他認為食環署必須嚴厲執法，並考慮訂立罰則，包括吊銷檔販牌照，以收阻嚇作用。

41. 高寶齡議員要求當局盡快公布花園街火警起因和緝拿縱火兇徒，以釋公眾疑慮。她希望屋宇署加快巡查區內舊式樓宇，並認真檢討劊房對樓宇安全的影響。此外，食環署管理不同地點排檔的手法亦應一致，若花園街排檔營運涉及黑幫利益，署方應與警方聯手處理。食環署亦應以開放的態度，考慮改善排檔管理措施。她請當局為未符合入住公屋資格的居民安排臨時房屋，並認為區議會應考慮如何協助火警中受影響的檔販復業。

(候任議員涂謹申先生於下午 4 時 30 分到席。)

(仇振輝議員及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4 時 30 分退席。)

42. 葉傲冬議員認為當局應加強向學生和舊式樓宇住戶宣傳防火安全和走火逃生知識，並從速檢控阻塞大廈走火通道的業戶，加快處理現存的樓宇安全問題。

43. 梁偉權副主席認為屋宇署應首先妥善處理已接獲的大廈安全投訴個案。此外，他希望當局為「三無大廈」安裝基本防火設備，並促請警方主動打擊黑幫。

44. 黃舒明議員表示，區議會已多番就樓宇安全和排檔管理提出意見，但部門似乎並未有效執行建議的措施。此外，她詢問花園街的劏房大廈數目、食環署加強檢控違例排檔的數字、消防處巡查樓宇防火設備和提出檢控的數字、屋宇署巡查花園街大廈的次數，以及花園街有多少樓宇低層用作貨倉。

45. 黃萬成議員對死傷者家屬致以深切慰問。他感謝民政總署署長和主席迅速安排是次特別會議，並感謝相關部門、慈善團體和市民齊心協助災民。他請當局做好善後和跟進工作，並建議警方考慮懸紅 300 萬元，以期早日緝兇破案。此外，他促請食環署加強對排檔的執法力度。

46. 林浩揚議員認為監管小型工程的法例只能處理大廈新進行的工程，未能有效監管現存的劏房工程。他希望當局提出監管劏房的具體計劃。他另表示有花園街排檔商販提出自律方案，欲知食環署會如何配合和擬訂執行條款。

47. 陳偉強議員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當日發生火警時，沒有聽到消防鐘聲，他詢問民政總署署長為何不運用法例賦與的權力接管「三無」大廈，確保該等大廈的消防設施符合標準。

48. 關秀玲議員強烈要求當局立法監管劏房工程，並嚴加執法。她另外促請食環署依法移走阻塞大廈出入口的排檔和貨物。

49. 羅永祥議員認為當局應就花墟、花園街和酒吧街等步行街作長遠和妥善的規劃。他表示在本港的房屋政策下，只有極貧窮的人才可入住公共房屋，其他貧窮人士唯有租住劏房單位，這些單位十分狹小，居民難免會把雜物置於梯間，為策安全，當局實應提出方案，根本解決劏房問題。他表示是次會議不應只留於討論層面，更需作出重要決定。他又提醒主席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不宜以區議會主席身分發表言論，以免市民誤以為其言論代表區議會的意見。

50. 鍾港武主席表示，較早前他接受訪問時所發表的言論，僅屬個人立場，只是媒體仍慣以區議會主席作介紹。

51. 涂謹申先生認為其他地區的排檔能有效以「朝搭晚拆」方式營運，該措施亦應適用於花園街。此外，當局應嚴格要求檔戶遵守排檔面積和間距的規定。他表示食環署今年檢控花園街排檔的數字，與去年分別不大，而檢控次數和罰款金額所收的阻嚇力亦有限，鑑於食環署人手有限，他建議引入扣分制，使檔戶自律。他又詢問檔販的最高的檢控數字為何。

52. 侯永昌議員期望各部門緊密合作，做好善後工作，包括安排災民盡快入住臨時房屋，以及早日讓排檔復業。

53. 黃建新先生期望部門互相配合，盡快緝拿兇徒和安排受影響居民回家。他認為屋宇署每年巡查 150 幢大廈的指標不可接受，當局應加大力度處理劏房問題。

54. 陳文佑議員促請警方在一定時限內向市民交代花園街火警的初步調查結果，以釋除公眾疑慮。他並請屋宇署和消防處加強處理大廈安全問題。

55. 黃萬成議員認為當務之急是處理排檔的管理問題。他認同莊永燦議員和涂謹申先生的建議，至於排檔的存廢問題，則應在廣泛諮詢後，再平衡各方的需要作出決定。

56. 梁偉權副主席較為支持規定排檔在晚上移走所有貨物，但可容許不拆支架的建議，以免發出噪音擾民，但他擔心檔主或會把貨物轉存於附近大廈單位，同樣造成危險。

57. 陳偉強議員促請當局盡快向區議會提呈諮詢文件，建議改善措施和執行細節，讓區議會表決。

58. 許德亮議員認為在去年花園街大火後，除民政總署提出改善方案外，其他部門似未有跟進傳媒的報導作出檢討。

59. 楊子熙議員認為若採納「留架不留貨」措施，便應訂立罰則，包括吊銷牌照，以產生足夠的阻嚇力。他請食環署考慮如何切實執行監管排檔面積和間距的規定，並指出面對刁頑的商販，食環署不應處處退讓。此外，他要求當局嚴禁排檔阻礙大廈出入口，並加強食環署的人手和裝備，以便署方嚴厲執法。

60. 鍾港武主席要求部門認真考慮和落實議員提出的方案，以造福社區。他認為有不少方案值得考慮，「朝搭晚拆」安排即為一例，但他引述女人街的經驗，指出有關措施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而花園街排檔附近的商場和停車場數量非常有限，檔販或會把貨物貯存於排檔兩側的住宅大廈，因而阻塞大廈走火通道，且檔販出入大廈取放貨物，亦會增加電梯的使用量。如大廈發生漏電事故，更容易燃着存放的貨物，構成火警危險。他表示當務之急，是改善大廈和排檔的防火管理工作。

61. 羅永祥議員認為當局應在是次會議或稍後提出方案，供區議會討論和表決，以解決問題。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5 時 17 分退席。)

62. 陳甘美華女士強調，當局不會因為區議會召開是次會議而把解決花園街排檔問題的責任推卸給區議會。她表示區議會是政府在地區事務上的重要合作伙伴，當局一向十分重視區議會的意見。由於區議員是地區領袖，非常熟悉當區區情和民意，因此，政府希望在民生事務上與區議會緊密合作，同心合力，使地區工作事半功倍。她續稱相關部門派出高層官員出席此次會議，反映當局有決心積極處理問題。她認為地區上不同的機構或委員會能各自發揮力量，如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對推動區內防火工作便起積極作用，深獲消防處的重視和認同。是次火警反映市民需要掌握更多防火和逃生知識，因此，民政總署已聯絡消防處稍後聯同防火委員會合辦消防講座，特別供旺角區的居民參加。此外，社會上的慈善團體亦主動聯絡政府，樂意為災民於石籬的臨時住屋提供基本電器。當局並已聯絡不同團體，待受影響大廈解封後，為受損嚴重的公用部分重鋪電線和進行鬆牆等裝修工程。

63. 陳甘美華女士補充，在旺角道與水渠道之間的 41 幢大廈中，有 22 幢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另外 12 幢大廈已成立互助委員會，餘下 7 幢則為「三無」大廈。她認為協助業主積極處理大廈管理事宜，較政府接手樓宇管理工作更為可取，因此，民政總署已推出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並會於今年內把服務推廣至全港各區，希望透過專業顧問，逐步提升業主和住戶管理樓宇的能力，而此舉亦可避免動用公帑由政府取代業主為自己的大廈作出管理的角色。

64. 沈鳳君女士回應時表示，小販發牌制度已存在多年，以往當局是按社會狀況和街道條件決定處理小販的方法，例如在較寬闊的街道容許排檔經營，在街道較狹窄的地點，則規定檔販以「朝搭晚拆」方式營業。她續稱，食環署在 2010 年就花園街排檔共提出 516 宗阻街檢控，本年截至 11 月下旬為止，則已提出 588 宗檢控。她表示在去年花園街大火後，食環署除加強執法力度外，亦積極進行街道重整工作。此外，食環署會按街道情況和當區環境，考慮「朝搭晚拆」、「留架不留貨」和扣分制等可長遠減低排檔釀成火警的方案。她又補充，在過去 12 個月，就同一檔販的最高檢控數字為 30 次。

65. 黎文軒先生說，踏入旱季，消防處已展開防火宣傳活動，並會盡力配合地區防火會的工作，向公眾傳遞消防安全訊息。他表示消防處會因應地區團體的要求，在舊區加強防火宣傳。消防處亦已編製消防安全小冊子，供小學生參閱，並會派員到學校進行防火宣傳活動。此外，處方亦與房署合作，在特定地點播放防火宣傳短片。

(吳萬強議員於下午 5 時 30 分退席。)

66. 鍾港武主席表示，防火宣傳和社區配合固然重要，但議員更期望消防處增加資源，加強巡查。

67. 許少偉先生表示，屋宇署在過去十年動用不少人手和資源處理僭建物問題，並已拆除超過 40 萬項僭建物，包括 5 000 多幢單梯樓宇的天台僭建物。他續稱，屋宇署

自本年 4 月 1 日開始已修訂清拆僭建物的政策，對天台、平台及後巷等僭建物界定為須予以取締的僭建物，會按序進行清拆。署方會繼續檢討現行政策和資源情況，處理僭建問題。他強調屋宇署着重立法和執法工作，會於一星期後向立法會提交草案，建議修訂《建築物條例》，包括由法庭賦權屋宇署人員入屋進行巡查。此外，屋宇署會由明年第一季起，把更多與劊房有關的工程項目納入小型工程的規管範圍。他表示處理得宜的劊房工程並不違反《建築物條例》，亦不會產生樓宇安全問題。在巡查時，如發現劊房單位出現樓宇安全問題，屋宇署會採取執法行動。他續稱署方正進行一連串改善樓宇安全的工作，故有需要先檢討資源情況，再考慮每年巡查舊式樓宇的數目。

68. 鍾港武主席表示，除屋宇署積極處理劊房問題外，消防處等部門亦應作出配合，就劊房工程的防火設備、污水處理和電力負荷等各方面訂立標準。

69. 曾艷霜女士表示，警方明白議員和市民對警方有期望，她重申警方會全力調查此案件，如有進一步資料，定會盡快向公眾發布。

70. 黃國進先生說，社署已為災民提供情緒、生活起居和財政方面的支援，署方並已安排為三位有需要的災民提供臨床心理學家服務；此外，已有專責社工跟進死者家屬的情況，五所醫院的醫務社工亦會為 14 位接受深切治療和其他留院的災民提供服務。他續稱，社署已為暫居於梁顯利中心的 50 位災民提供膳食安排及起居生活的支援，並安排社工或義工陪同有需要的長者災民到醫療機構就診和領取緊急用藥。署方亦已為個別體弱的長者災民安排在長者院舍暫住。社署亦負責統籌發放超過十個慈善團體的捐款，截至現時為止，社署已向每個死者家庭和直接受影響的家庭分別發放約 30 萬元和 62,000 元的應急錢。

71. 杜榮杰先生表示，房署會配合其他部門的要求，安排收容中心供災民入住，以待其居所進行修復工程。災民可入住收容中心約三個月時間，但房署會聯同社署按個別情況，考慮災民延長入住的申請。

72. 楊子熙議員希望當局在是次會議或兩星期後向區議會提出改善方案，以便討論和尋求議會的支持。

73. 梁偉權副主席認為當局應審視現時的小販政策，包括檢討排檔的面積和密度。此外，當局應停發新牌照，讓排檔自然流失，並應物色合適地點，如旅遊景點和人流較多的地區，設立小販區安置排檔檔販。

74. 黃萬成議員認為區議會是諮詢機構，議員應在是次會議盡量發表意見，供當局考慮，以制訂改善方案。他希望當局在擬備新方案後，再次召開會議討論。此外，他重申支持「留架不留貨」安排和扣分制。

75. 黃建新先生希望若再次開會，可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他反映居民認為花園街不宜設有排檔，「朝搭晚拆」營運方式已是可接納的最低標準。

76. 關秀玲議員指有報導反映排檔簷篷非常密集，互相連接，她質疑食環署過去到底如何執法。

77. 楊子熙議員建議政府在花園街排檔加裝灑水系統，並請消防處建議如何改善劏房樓宇的走火通道。此外，他希望警方檢討如何防止花園街排檔再被縱火，並要求當局加快處理天台屋和露台屋等僭建物。

78. 陳文佑議員認為各部門應加強執法，他並促請警方盡快向市民交代案件。

79. 侯永昌議員表示，應規定排檔「朝搭晚拆」和減少積存貨品。他並請消防處加強宣傳火警逃生知識，例如闡明在屋內等候救援是否更為安全。

80. 涂謹申先生建議跨部門工作小組訂立工作時間表，令市民確信當局會在短期內推出改善方案。此外，政府必須確保情況安全，才容許受火災影響的一段花園街排檔復業。

81. 陳偉強議員詢問議員提及的「留架不留貨」措施，是否容許在檔位內設置貨櫃存貨。他希望主席歸納議員的意見，讓議員就會上達成的共識進行表決。

82. 陳甘美華女士代表政府感謝議員提供寶貴的意見。她指出排檔和劏房是非常複雜的問題，需周全考慮，以平衡各方的需要。排檔問題方面，需顧及市民安全和檔販的生計，而劏房問題則需考慮防火安全 and 社會的需求。她強調政務司司長牽頭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有決心謀求改善，工作小組在火警當日下午已召開第一次會議，並在 24 小時內舉行第二次會議，在這次區議會特別會議後，工作小組亦將於周初再召開會議。各部門高級官員密集式開會討論花園街火警，足以反映當局解決問題的決心。她表示工作小組會慎重考慮各方意見，從而提出大部分市民能接受的優化方案，供區議會再作討論。

83. 羅永祥議員認為當局似乎仍未有解決問題的方向，他對於當局至今未能落實任何方案感到失望。

84. 高寶齡議員表示，區議會對花園街火警的死難者家屬深表關懷，並關注火警的善後工作和調查進展。她說區議會嚴正要求警方盡快緝兇，並促請出席的部門代表把議員的意見如實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反映。她希望工作小組在制訂方案時，能考慮採納議員的意見。

85. 黎文軒先生表示，消防處會徹底考慮和跟進議員提出的改善排檔防火安全建議。他表示消防處和屋宇署一向按照現行條例巡查舊式樓宇，並就改善消防和樓宇安全發出指引。對於進展緩慢而沒有特別理由不及早改善的個案，消防處會考慮提出檢控。他續稱消防處會繼續加強市民的防火和走火意識，包括教育市民在逃離住所時，如發覺走火通道不安全，應留在屋內和撥電求助。消防處亦會繼續與油尖旺區防火會商討如何加強防火和逃生的宣傳工作。

86. 樊容佳先生表示，食環署一向要求檔販拆除加建簷篷，但有檔販不按規定改裝為移動式簷篷，署方已就此多番向違例檔販發出口頭警告，並於 11 月發出警告信。他強調食環署會加強執法力度，嚴厲取締違例安裝的簷篷。

87. 鍾港武主席認為這次事故值得全港市民反思，政府部門、檔販及劏房樓宇的業戶更應從中汲取教訓。他請當局正視區議會就事故的善後處理、排檔管理、防火工作、立法規管劏房、大廈管理和巡查等事宜所提出的意見，以供制訂新政策，並於稍後循不同渠道收集議員的回應意見。他總結區議會對死難者家屬表示關懷，希望警方盡快緝兇。此外，他請跨部門工作小組認真考慮區議員的意見，擬備優化方案，並期望日後可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會議，交代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和聆聽議員的意見。

88. 羅永祥議員表示是次會議只能向當局反映意見，當局並無提出任何方案，與他期望不符。他希望政府提出方案，回應花園街居民對改善和解決現存問題的訴求。

89. 陳甘美華女士再次感謝區議會向當局提供意見。她表示討論所涉及的問題相當複雜，當局須謹慎考慮，以平衡各方需要。她重申當局決心在政策和執法方面作出改善。

90. 楊子熙議員請當局提出改善建議，尋求區議會支持。他並重申立法規管劏房的訴求。

91. 鍾港武主席請當局在擬備優化方案後，從速諮詢區議會，並在充分考慮議員的回應意見後，盡早落實方案。他強調不希望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9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感謝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陳文佑議員及林浩揚議員於傍晚 6 時 20 分退席。)

議程二：其他事項

93. 羅永祥議員請各議員審視和討論他提交的譴責動議文件。

94. 秘書鍾小蘭女士報告，羅永祥議員在會議前提交一份譴責動議文件，要求在會上討論。她表示根據《油尖旺

區議會常規》，譴責動議必須得到四分三議員簽署同意，方可提呈區議會會議討論。

95. 議員普遍認為所指文件未有按程序提呈，或不適宜在會上討論。另有議員建議待新一屆議會成立後，再討論是否有需要跟進有關事宜。

96. 羅永祥議員質疑主席召開是次會議的處理手法，並認為主席未有就是否召開特別會議充分諮詢議員的意見。

97. 黃舒明議員認為應多待數天才召開是次會議，以便當局提出方案，供議會討論和表決。她贊同主席在安排會議時，應先聽取其他議員的意見。

98. 鍾港武主席表示，舉行是次會議的目的，是由於議員非常關心事件，希望能盡快召開會議，讓所有議員能參與討論，提出建議，讓政府在制定相關政策時加以考慮。

99. 侯永昌議員表示花園街火警是嚴重事故，在這情況下緊急召開會議，無可厚非。

100. 餘無別事，鍾港武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傍晚 6 時 45 分結束。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2 月